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4〕第 0601 号

违法行为人李明（驾驶证号：52012119*****1018）因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决定书号 3502321704297641。因无法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厦门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（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岳里 3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5886591）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

2024 年 6 月 6 日